

第 7716 號公告

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梁友群獸醫 (註冊編號：R000115) 在專業方面曾犯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事緣梁友群獸醫身為註冊獸醫，由或約由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4 日期間的不同時間內，允許或容許，或未能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其轄下位於香港九龍旺角窩打老道 66 號 A 地下旺角動物診所的非獸醫員工，就黃姍姍女士的龍貓‘BB’的病情及手術後所需的護理，提供醫學建議或意見。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21 日命令 (i) 向梁友群獸醫發出書面警告；以及 (ii) 他由 2008 年 4 月 21 日起的 6 個月內，須參加一個有關客戶管理的培訓課程。若他未能在該段期間向香港獸醫管理局提交令該局滿意的課程出席證明，香港獸醫管理局將會複審他的案件。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